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陳慶鐘
代 理 人 李昶欣律師
相 對 人 林淑美
代 理 人 郭峻誠律師
林坤賢律師
顧啟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履行同居事件，對於民國¹⁰⁹年8月³¹日
本院¹⁰⁹年度家婚聲字第³³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現今實存有下列「要求同居為不合理」及「不宜同居」之事由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¹⁰⁸年⁹月侵奪抗告人對伊蕾集團之經營權：

¹．抗告人為伊蕾集團（包括臺灣之伊蕾公司、曼妮公司及大陸地區之福璘公司）之創辦人，雖未於上開公司登記持有股份，惟依兩造於¹⁰²年¹²月¹⁷日簽署之補充協議書可知，雙方協議，臺灣之伊蕾公司及曼妮公司⁴¹%之股份實際上為抗告人所有、大陸地區之福璘公司¹⁰⁰%之股份實際上為抗告人所有，而抗告人亦為具有實際經營權之伊蕾集團總裁。

²．惟相對人為侵奪抗告人對伊蕾集團之經營權，於¹⁰⁸年⁹月¹⁸日仍假意關心抗告人，並同意抗告人居於大里辦公室頂樓佛堂，然於¹⁰⁸年⁹月³⁰日竟突然對公司內外公告：「二、禁止下列人士進、出本棟大樓內：陳慶鐘先生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兩碼：⁴¹。三、說明：陳慶鐘先生並未持有曼妮公司任何股份，並非公司股東，亦未曾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

01 位，實際上為與公司無關之第三人」，豈有此理？抗告人一
02 手打造之伊蕾集團竟遭相對人完全侵奪，是可忍、孰不可忍
03 ！

- 04 3. 相對人於原審空言否認其未侵害抗告人對伊蕾集團之經營權
05 誠屬不實。抗告人亦因相對人之上開侵權行為已對相對人
06 提出數宗訴訟，均已繫屬於鈞院。是以，兩造間既已因上開
07 事實而水火不容，何能再期待抗告人與相對人共同居住，概
08 法不強人所難矣！

09 (二) 抗告人於¹⁰⁹年4月²⁸日於彰化北港醫院進行左髖全人工髖
10 關節置換手術出院後不良於行，需休養⁶個月，並由專人
11 照顧⁶個月。惟相對人於知悉後（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
12 原審已自認相對人於¹⁰⁹年⁵月母親節前即知悉），竟無任
13 何慰問，更遑論親自探視抗告人，此令抗告人心寒已極，
14 試問，何人能與一個已完全不關心自己之配偶同居於一個
15 屋簷之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16 三、相對人則略以：

17 (一) 抗告人於¹⁰⁹年7月³日向鈞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
18 是其並不否認於¹⁰⁷年²月間即未與相對人同居迄今，抗告
19 人違反夫妻間互負之同居義務至明，合先敘明。

20 (二) 抗告人並無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。抗告人屢次辯
21 稱以抗告人資產被奪、相對人不聞不問云云，均無可採，
22 茲分述如下：

- 23 1. 抗告人於原審乃係抗辯兩造定有分居協議故並非是無故搬離
24 兩造共同住所，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卻是主張兩造有不能
25 共同生活居住之正當理由，與抗告人前審所主張顯然有所矛
26 盾。由此可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主張兩造有不能同居
27 之正當理由，僅是事後為合理化自己未履行同居義務所臨時
28 編纂之理由，其正當性相當薄弱，且與事實不符。

- 29 2. 相對人並未如抗告人所述侵奪其經營權，且此與本件履行同
30 居義務之爭點即抗告人是否有拒絕同居之正當理由毫無干係
31 執相對人澄清事實之公告，誣指侵奪經營權實屬無稽：

- 01 - 伊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自⁹⁶年⁶月¹³日核准設立起、曼妮股
02 份有限公司自⁹⁰年³月⁵日核准設立起，皆由相對人擔任公司
03 代表人，並參與公司之經營及管理，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
04 抗告人辯稱具有實際經營權之伊蕾集團總裁，均不足採。
- 05 - 抗告人屢稱相對人侵奪其經營權致無法履行同居云云，然此
06 實與本件履行同居義務之爭點即抗告人是否有拒絕同居之正
07 當理由毫無干係，蓋相對人並未侵奪其經營權，且係抗告人
08 ¹⁰⁷年²月離家在先，抗告人卻執¹⁰⁸年⁹月³⁰日之公告辯稱為
09 其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，顯非可採。
- 10 3. 抗告人稱相對人知悉抗告人左腳手術，未曾探視及慰問，乃
11 為不履行同居義務胡謔理由，理由完全不足採：
- 12 - 實乃抗告人於術前、術後從未曾向相對人表示其進行髌骨手
13 術，且證人陳宏元（兩造之子）於¹⁰⁹年⁷月²⁰日庭期證稱：
14 「我不確定聲請人怎麼想，因為兩造這段時間有訴訟」，足
15 證證人於開庭時所言並非未證稱相對人知悉抗告人手術而不
16 去探望，只是證稱不確定聲請人怎麼想，證人並不確定相對
17 人之想法，抗告人一再執此指摘相對人，顯無理由至明。
- 18 - 陳宏元於¹⁰⁹年⁴月²⁹日抗告人手術後曾攜花束及卡片，親赴
19 彰化老家看望抗告人，但卻遭抗告人趕出來。相對人獲悉兩
20 造所生的親身骨肉都慘遭抗告人趕出來，身為髮妻的相對人
21 著實害怕遭受同樣的對待。退步言之，抗告人只要返家，遑
22 論探視抗告人，面對鍾愛的丈夫，相對人必定是殷勤看護，
23 在側侍候，盡到身為抗告人妻子的責任。且如前所述，抗告
24 人¹⁰⁷年²月就已經離家，然抗告人¹⁰⁹年⁴月²⁹日才進行手術
25 ，故抗告人離家與系爭手術無關，更何況，是抗告人手術後
26 不願意回家，並非是相對人不讓抗告人回家，抗告人上開所
27 述，乃是倒果為因，不足採信。
- 28 . 實際癥結乃是抗告人因自身外遇而狀告相對人，致相對人訟
29 累連連，縱使如此相對人仍滿心希冀相對人能回歸家庭，與
30 抗告人執子之手而白頭偕老，何嘗不願去探望抗告人呢？只
31 因擔心小三（訴外人林玲玲）與抗告人在場，怕探望時撞見

小三，而以夫為天的相對人不擅言詞，唯恐遭強勢的小三羞辱，才強忍相思之苦，並依法尋求正當解決之管道，向鈞院提起履行同居義務之請求。

4. 又即便訴外人林玲玲被鈞院一審判決侵害配偶權，須賠償新臺幣⁹⁰萬元，抗告人仍不避諱的與訴外人林玲玲繼續交往，截至¹⁰⁹年¹⁰月，抗告人仍不時前往訴外人林玲玲名下臺中市烏日區的房子幽會。抗告人更是厚顏挑釁，抗告人與訴外人林玲玲租賃所使用之座車，居然分別付費選號RCW-5700、RCR- 0007，諧音分別為⁵⁷⁰⁰「吾妻玲玲」、⁰⁰⁰⁷「林玲玲妻」，抗告人居然稱訴外人林玲玲為妻！置正宮配偶林淑美於何地？

5. 綜上所述，兩造夫妻關係現既仍存續中，且本件相對人並無使抗告人心生畏懼或對抗告人言語侮辱等情事，抗告人並無不能同居之正當原因，自應負有同居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婚後育有三名子女，並共同於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○○○號¹³樓，嗣相對人於¹⁰⁷年²月間離家，迄今未歸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附於原審卷可稽，並經證人即兩造之子陳宏元於原審陳述甚詳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抗告人固以上詞主張兩造間有要求同居為不合理及不宜同居之事由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。而觀抗告意旨所載，抗告人所稱相對人侵奪抗告人對伊蕾集團之經營權一節，實為公司股東間之糾紛及集團營運之事，而與本件抗告人未與相對人同居是否有正當理由無涉。抗告人另稱相對人知悉抗告人左腳手術，未曾探視及慰問一節，抗告人既於¹⁰⁷年²月間離家，且經證人陳宏元於原審證稱其是透過叔叔、姑姑才知道抗告人有去動手術，抗告人並未讓他們知道等語（參原審¹⁰⁹⁷月²⁰日訊問筆錄），則兩造分居已逾²年，相對人在未經抗告人通知之情況下，就係何時知悉抗

告人動手術一事，已非無疑，況相對人未前往探視抗告人之因可能多端，尚難據而即認抗告人有未能與相對人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是抗告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不可採。綜上，抗告人確實未履行與相對人同居之義務，抗告人又無舉證證明其與相對人客觀上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則相對人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聲請抗告人履行同居，為有理由。準此，原審核准抗告人履行同居之聲請，經核於法相符，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陳斐琪

法官 顏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